

泗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23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检查方式	年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1	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检查	1、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2、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占净资产比、是否存在早收、多收、晚退、不退以及挪用保证金行为等合规经营情况； 3、建立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制度、准备金提取、期末代偿率等风险防范情况； 4、担保业务总量、服务中小企业和“三农”经济等业务开展情况； 5、月报、季报、年报等报表报送情况；单位业务学习培训情况。	《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50号第26、27、28条	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现场检查	100%	1—2次	

2	典当行无证经营行为	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行为。	<p>1. 《典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非法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经营典当业务的，依据国务院《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予以处罚。</p> <p>2.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五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p> <p>第七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予以查处。</p>	<p>财政局 (地方金融监管局)</p>	<p>现场检查</p>	<p>100%</p>	<p>1—2次</p>	
3	典当行借贷款经营业务的检查	检查典当行借贷款经营业务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或发放信用贷款情形。	<p>《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二十六条 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p> <p>（三）集资、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p> <p>（四）发放信用贷款；</p> <p>第五十九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四）项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p>	<p>财政局 (地方金融监管局)</p>	<p>现场检查</p>	<p>100%</p>	<p>1—2次</p>	
4	典当行经营业务的检查	<p>检查典当行是否存在经营下列业务的情形：</p> <p>（一）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p> <p>（二）动产抵押业务；</p> <p>（五）未经商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p>	<p>《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p> <p>（一）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p> <p>（二）动产抵押业务；</p> <p>（五）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p> <p>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财政局 (地方金融监管局)</p>	<p>现场检查</p>	<p>100%</p>	<p>1—2次</p>	

5	典当行经营行为的检查	检查典当行是否存在对外投资情形。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 对外投资。 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财政局 (地方金融监管局)	现场检查	100%	1—2次	
6	典当行委托派驻情况的检查	检查典当行有无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 有无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的情形。	《典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典当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 不得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 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财政局 (地方金融监管局)	现场检查	100%	1—2次	
7	典当行收当业务的检查	检查典当行有无收当限制流通物的情形。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	财政局 (地方金融监管局)	现场检查	100%	1—2次	

8	典当行绝当物处理业务的检查	检查典当行有无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情形。	<p>《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典当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绝当物品：</p> <p>（三）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p> <p>（五）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不得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p> <p>第六十四条</p> <p>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p>	财政局 （地方金融监管局）	现场检查	100%	1——2次	
9	典当行资本缴付和股东待遇的检查	检查典当行有无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情形。	<p>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p> <p>（三）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p> <p>（四）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p> <p>第六十四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财政局 （地方金融监管局）	现场检查	100%	1——2次	